

关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债券代码：149418.SZ

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债券代码：149369.SZ

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债券代码：149113.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电力”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粤电力公开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粤电01、21粤电01和21粤电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0粤电01	21粤电01	21粤电02
债券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477号，40亿元		
债券期限	3+2年	3年	3+2年
发行规模	15亿元	10亿元	15亿元
债券利率	2.45%	3.57%	3.5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重大事项

近日，粤电力发生董事、监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原董事基本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饶苏波、文联合、阎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梁培露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沙奇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

## **(2) 原监事基本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非独立监事张德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胡锦培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朱卫平、江金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进、郑云鹏、陈泽、李方吉、李葆冰、毛庆汉为公司第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延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周志坚、施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瑞明、黎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选举沙奇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基本情况**

王进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云鹏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

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陈泽先生，1969年1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中国与转型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尹中余先生，1969年2月出生。西北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总裁助理。曾任国泰君安并购业务董事、上海隆瑞投资顾问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

## （2）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

周志坚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运营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施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李瑞明先生，1963年12出生。广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茂名热电厂运行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兼水煤浆工程办主任，茂名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茂名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博贺煤电公司筹建组负责人，云浮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云河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沙角C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系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例行换届事项，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时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得出，公司已履行了上述相关人员变动所需的程序。

####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系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例行换届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粤电01、21粤电01和21粤电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

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粤电01、21粤电01和21粤电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粤电01、21粤电01和21粤电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亦妙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